南平市气象局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备注** |
| 1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

填表说明:1.事项名称应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事项子项名称一致;

2.每行填写一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及有关内容。

附件:1.气象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例）

 2. 南平市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3. 南平市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办法

 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一次性告知单

附件1

气象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例）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二、气象主管机构告知内容

（一）事项名称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二）设定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三）证明用途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四）证明内容

设计中采用的防雷产品确已安装，且使用的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须完成信用修复后方可适用）。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以及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气象主管机构不再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法律责任

1.申请人知悉告知内容和信用承诺有关规定，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2.申请人应严格遵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4） ……

三、申请人承诺内容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气象主管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南平市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行政机关应当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二）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和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承诺

（一）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2.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符合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5.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承诺书生效。申请人与行政机关均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告知承诺书即生效。

（三）承诺书管理。生效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三、受理和决定

（一）受理

1.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缺件告知单。

（二）决定

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批准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附件3

南平市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分类核查办法

一、证明项核查时间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自作出行政决定起3个月内，根据相关工作规定确定核查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二、证明事项核查标准

(一)申请人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二)申请人是否符合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

(三)其他依法应当核查的内容。

三、证明事项核查方式

(一)线上核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线下核查。对于线上无法核査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査。对确需进行现场检査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三)监督核实。对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的政务服务部门，告知承诺书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应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开展核实工作。

四、核查结果处置

行政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依法依规不子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附件4



市 气 象 局 审 批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事项办理规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主体

南平市气象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 第二款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并对审核和验收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防雷装置应当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施工；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年修订）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 2013年修订）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 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6.《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别 承诺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本级

审批条件或标准

以下建设项目可申请办理：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窗口受理→专家评审（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不计入办理时限）→审查→办结

审查标准

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要求；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

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做出行政决定。

办理形式 1、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2、网上申请、预审和受理，纸质核验办结（只需领取结果文件时，提交纸质材料）。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3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快递送达

申报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实行告知承诺制）

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到的电子证照，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以上材料可以网上受理经数字签名的可信电子材料或通过电子文件共享的无需再提交材料。针对涉及证照的复印件，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法定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否

结果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办公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3:00-6: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2号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层四区（投资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24号综合窗口（邮编：354200）。

责任部门 南平市气象局

咨询电话： 0599-8738813

监督电话： 0599-8069193

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xzfw.np.gov.cn/>

南平政务服务APP 南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

![D)]A)VV7QM29[SSVI`G0{PW]()![T2D1W9I85N{HZ{WB7F`]9BI]()